

法律文化研究的新成果向建党九十周年和西藏和平解放六十周年献礼



སྤྱི་ཚོགས་རིང་ལུགས་ཀྱི་བྲིམས་སྒྲིང་འཛུགས་

སྐྱོན་དང་ཐོད་ཀྱི་བྲིམས་ལུགས་རིག་གནས་

བར་གྱི་འབྲེལ་བར་ཞིབ་འཇུག་

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与藏族法律文化的关系研究

隆英强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以汉藏法律文化研究的新成果向建党九十周年和西藏和平解放六十周年献礼

སྤྱི་ཚོགས་རིང་ལུགས་ཀྱི་ཁྲིམས་སྒྲིང་འཛུགས་
སྐྱོན་དང་ཐོད་ཀྱི་ཁྲིམས་ལུགས་རིག་གནས་
བར་གྱི་འབྲེལ་བར་ཞིབ་འཇུག་

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与藏族法律文化的关系研究

隆英强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与藏族法律文化的关系研究 / 隆英强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9
ISBN 978 - 7 - 5161 - 0072 - 1

I. ①社… II. ①隆…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 - 关系 - 藏族 -
习惯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0.0②D922.1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77760 号

责任编辑 王 茵
责任校对 王雪梅
封面设计 格子工作室
技术编辑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7 插 页 2

字 数 250 千字

定 价 45.00 元

序

藏族是一个具有优秀传统文化和历史悠久的古老民族，藏族历史上的法律文化是中华法律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藏族法律文化遗产中，独具特色的、多元的法律制度是最值得研究的部分。我们弘扬中华文化也应该包括弘扬藏族法文化在内，宗教戒律、礼仪伦理、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相结合的藏族法律文化的因质在今天藏区的法律实践中仍然起着重要作用，有很多有益的东西值得吸取。

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历代王朝都十分重视民族法制建设。由此，中国的疆域、中国的物质文明、中国的精神文明、中国的政治文明等，便由中华各族共同开发、共同创造，其中也包括中华法制文明的创制。为世界所公认的中华法系，便是集各族法律智慧共同缔造的。虽然古代中国曾经有过华夏文化中心论的华夷之辨和“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的狭隘的民族观，也有过按民族划分社会等级的民族等级观，但并没有妨碍自秦汉以来中华民族便已形成稳定的共同体，正像浩瀚长江发源于巴颜喀拉山下的涓涓细流一样，中华各族文化也都发源于一个共同的文化传统，尽管血缘上有异，地域上有别，但没有严格对立的民族隔阂与阻断交流的壁垒。数千年来，各民族经过不断的迁徙、杂居、通婚、互市，在文化上互相学习，在血统上互相融合，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民族畛域逐渐消弭，统一的民族精神则日益凸现，这个民族精神，早已超越了一族一地的界限。

长期以来,各民族的生产和生活如何维持,相互间的矛盾与纠纷如何解决,对财产的侵犯与人身的伤害如何制裁等,都需要依靠约定俗成的规则。这些规则有些是成文的习惯法,有些是不成文的习俗。虽然简陋,但却具有很高的权威性与共同的约束力,发挥着对该族内部生活与行为的调整作用。事实上,在国家大法难以完全渗透到的角落,家族法、习惯法、民间法、宗教法,或者其他风俗习惯都对建立与维持一定的秩序起了重要的乃至主要的作用。藏族等少数民族习惯法和民间法的数量众多,形式多种多样,历史悠久,特色鲜明,密切联系社会生活,服务社会生活,具有深厚的群众基础,在该族中起着相当有效的调整作用。它们的存在有其必要性与合理性,不仅需要以理性的态度对待,而且值得认真加以研究总结,因为它们最能反映中华法系本土性的特征。在诸多少数民族法文化中藏族法律文化尤其具有代表性,有些先进文明的法律文化至今对藏区和中国的法治建设发挥着积极的作用,随着中国法治建设的发展,藏族法律文化的研究和藏区法制建设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多年来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与藏族法律文化的关系方面的重大问题系统深入研究者寥寥无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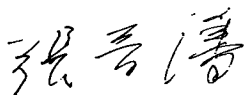
我的藏族学生隆英强讲师,长期致力于藏族法律文化和藏区法治建设方面的研究,具有法学和藏学等多种交叉学科综合研究法学的独特优势,在短短的6年时间里取得了骄人的成绩,到目前为止,在国家级法学核心期刊和民族类核心期刊上用藏汉两种文字发表法学专业论文30余篇,完成参与校级和省部级多项科研项目,2008年开始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与藏族习惯法的关系研究》经过2年的艰苦努力,最终以高质量按时完成研究任务。该课题成果2011年4月份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鉴定等级为优秀。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与藏族法律文化研究是该课题成果的一部分内容,选题新颖、主题明确、内容丰富、体系完备、结构合理、研究深入,尤其是该著作首次站在汉藏民族法文化背景下,尝试多种学科、多门语言文字及其相关文献资料为切入点,研究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与藏族法律文化的关系问题,填补了国内外法学或藏学等多种学科很难深入研究的一项空

白，具有很高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从头到尾认真审读该力作时，深刻认识到该著作研究涉及的问题确实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同时也感到诸多困难，非常可喜的是作者充分利用扎实的藏汉双语功底和极强的研究能力完成了很多人难以解决的理论问题，具有开创性，对藏区社会的稳定发展与社会主义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以及中国法治建设事业等，都将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为了充实中华法系特有的关于民族法文化的内涵，还需要深入挖掘整理藏族等少数民族法文化的遗产，收集散失在民间的珍稀法律史料和法律思想，由今及古复原出少数民族最真实的法制发展进程中的图景，使原先隐藏在历史烟尘中的明珠能够在世界法制舞台上熠熠生辉，并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明提供民族法文化的支持。

本书视角独特、视野开阔，进行了独立的分析和判断，取得了符合规律性的认识，不仅丰富了中国法制史和中国法治文化的内容，更是中国少数民族法学研究法治建设领域中的一株新葩。

衷心祝贺本书的出版！



2011年6月28日

前 言

藏民族是我国五十六个民族中具有悠久历史和丰厚文化传承的民族。藏族虽然生活在祖国边疆的青藏高原一带，但是，它在政治、经济、军事、战略、资源、能源、宗教、文化、祖国的稳定发展与长治久安方面具有重大的意义。在法治社会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所有规范性制度资源与藏族习惯法律文化中的规范性准法习惯资源完全可以整合，进而可以推动中国法治化与民主化的进程；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各种制度化的法律资源与藏族习惯法律文化中具有冲突与融合的资源都可以逐渐规制完善，进一步整合吸收中华各民族法律规则与准法律规则以及非法律规则使之成为中国法治建设的重要资源，最终为中国社会的伟大复兴与各民族平等团结的各项进步事业服务。

藏族法律文化是中华法系与藏族文化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藏族习惯法是藏族聚居区各部落确认或制定，并赋予其强制力，保证在本部落或本族群一定范围内实施，且靠约定俗成的习惯信仰与盟誓约定方式调节内外关系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社会规范。藏族习惯法实际上是一个文化聚合体，作为一种文化现象或规则制度，它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了藏民族传统的人生观、宗教观、道德观、价值观和法律观，也是法治社会必须整合的重要规则资源；藏族习惯法是历史的产物，具有不成文与成文、不定性与定性、个别性与典型性、习俗化、宗教化与制度化等诸法合体的特征。其中既有宗教信仰、伦理道德、乡规民约、风俗习惯，也

有藏族原始宗教——苯教文化精神与后来整合发展的尊重世上所有生命神圣不可杀生予夺之藏传佛教的诸多成分，这些优秀文化对历史上的广大藏族聚居区发挥过很大作用，影响深远。所以，藏民族的许多道德习尚、文化观念、不杀生的宗教观等构成了藏族每个社会成员共同遵守的习惯性规则、行为准则和法律观念，并以习惯法为载体传承下来，从而形成了内容独树一帜与特征鲜明的习惯法体系，它始终影响着现在或未来藏族聚居区和整个中国法治建设的进程，所以，我们一定要整合少数民族习惯法的优秀资源，加快推进中国法治建设的伟大事业。

近年来法治国家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以及藏族等少数民族地区的法治建设，指引民族地区和整个国家的社会稳定与经济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与法治国家的战略目标和内容涉及了很多方面，不乏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经济发展、文化繁荣、政治文明、法治昌明、社会和谐、各项权益与资源的相互平衡等方面的内容。其中，法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之一。汉藏法律文化源远流长，影响久远。但目前为止，学术界对汉藏文化的研究成果多集中在民族关系、宗教文化、经济发展、历史文化、文学艺术、民俗习惯等方面，而对内容丰富的汉藏传统法律文化的内在价值及其对整个中华民族各项制度的建设与完善的推动作用尚未引起学术界的广泛关注与深入研究，整合一切传统法律文化的优秀资源服务于当今中国的各种文化制度与资源平衡则更加薄弱。因此，我们要重视和加强对汉藏传统法律文化的内在价值研究，进而推动当代中华民族的法治建设，发挥多方法治资源的效能来规制不同时期依法行政并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快速发展。

笔者认为汉藏民族的传统法律思想和法制观念，从其文化形态、伦理刑法、德主刑辅、集权制传统法文化、诸法合体、民刑不分到逐渐分布、生产类型及宗教信仰方面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藏族习惯法和中国正统法文化即儒家法律文化作为一种文化现象，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了汉藏民族传统的人生观、道德观、价值观和法律观，成为每个部落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和法律观念，且以传统本土法律文化和本土性习惯法

为载体传承下来，形成了特色鲜明的汉藏传统法文化体系。虽然，由于特殊地域性质建立起来的地方性吐蕃政权的崩溃及各藏族聚居区地方势力的长期割据，整个藏族社会没有完成向封建社会法律制度的彻底过渡，而滞留在封建农奴制社会阶段，这段本民族社会演变历史无疑对藏族法律制度的完善发展和藏族法律文化的价值及其地位造成了一定的消极因素；但对政治、经济、文化、信息、法律资源等相对落后的藏族聚居区的稳定发展及其藏族法治文明的进程仍然发挥着很大的作用，其影响非常深远。而汉族法律文化则在继承中华民族传统的国家政体和法统的基础上，创立了中原法律文化为特色的儒家正统法律文化思想，从古至今推动和实现了全中国的统一，顺利地进入封建社会，跨入了社会主义民主法治社会。因此，二者在传统法律文化的遗存方面存在着差异的同时又有很多共同的优势可以填补现代中国的法治内容的不足。前者能够不断适应法文化之演进，后者则对法制文明的进程带来制约和影响的同时也发挥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下对单一的国家制定法起着立法超前化等一定的补充作用。

在积极倡导法治昌明、民主自由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藏族法律文化在节约国家司法资源的同时解决了藏族地区因少数民族文化特殊性而国家制定法难以解决的诉讼外的大量纠纷，藏族习惯法律文化不仅在有效实施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法、巩固藏学学科的优越性、促进民族法学学科的自主性、推动中国法制史内容的饱满性、奠定边疆稳定与中华民族伟大事业健康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尤其是推动中国本土化法治资源与中国特色的刑事法治建设以及青藏高原的生态平衡、各种能源合理开发与环境资源保护等方面，始终发挥着任何习惯法不可替代的作用，在研究影响藏族聚居区传统法律文化——藏族习惯法发展的各种因素时，首先必须重视藏族聚居区传统法律文化在西部大开发和整个法治文明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在充分发挥多元性的法文化带来的有效模式和作用的同时，再次深入挖掘藏族传统法律文化中的优秀要素，与整个国家法治建设的效能协调发展起来，更好地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为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和谐稳定的中国法治现代化服务。

全书除前言外，正文根据需要共设二十二个章节。以汉藏两个民族的原始宗教信仰、生产类型、自然环境、民族性格，以及先后均建立过国家政权与地方性政权，并创建过富有时代特色、结构严谨、内容丰富的法律文化为主线，力图揭示中国社会主义国家法治与藏族习惯法律文化作为藏族聚居区社会关系的调整器的核心，乃是国家对良性法治环境中创建各种社会利益关系的整体性制度配置方式，是中国法治现实主义主导下各种社会利益关系和谐发展的法治基础和规则体系，是国家法治精神对藏族聚居区法治建设的权威疏导和各种社会利益冲突解决的最终依据。最终提出完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与藏族法律文化和谐发展的有效保障措施，以及推动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多元性法律利益整合机制的对策性建议。

限于所搜集到的关于藏族法文化原始资料 and 知识能力等多种困难，加上本书主题始终坚持汉藏两种法文化背景下的中国法律文化的本土化内涵与基本精神的研究，初次以汉藏双语互译交叉等模式尝试一种最新的研究范式，也是第一次综合运用法学理论，并与藏学、民族学、历史学等其他跨学科紧密结合，展开研究工作，难度很大，难免缺点不足，诚望学界同人与各方读者批评指正。

2011年4月18日

目 录

第 一 编 藏族传统法文化与 社会主义法治基础研究

第一章 藏族法文化在中华法文化中的价值与地位	(3)
第一节 法律文化概述	(4)
第二节 藏族传统法律文化的属性及其价值	(6)
第三节 中华法系与藏族传统法律文化的共性及其地位	(15)
第四节 主要结论	(28)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与藏族习惯法的关系	(34)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与藏族习惯法关系研究的 可行性	(3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与藏族习惯法关系研究的意义	(39)
第三节 主要结论	(40)

第三章 藏族习惯法如何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思考	(42)
第一节 藏族习惯法概述	(43)
第二节 “赔命价、赔血价”的历史渊源	(44)
第三节 “赔命价、赔血价”存在的原因和现状及其带来的 社会问题	(45)
第四节 “赔命价、赔血价”与社会主义社会和谐之建议	(48)
第五节 主要结论	(53)
 第四章 藏族聚居区习惯法与我国法制建设的冲突和融合	
问题分析	(54)
第一节 藏族习惯法及“赔命价”概述	(55)
第二节 以“赔命价”为例探索藏区习惯法与我国法制 建设的冲突与融合	(56)
第三节 主要结论	(62)
 第五章 探析藏族习惯法中的“赔命价”制度	
——兼论原生态藏族“赔命价”习惯法与中国的 死刑存废问题	(64)
第一节 “赔命价”制度的含义及其历史渊源	(66)
第二节 “赔命价”制度存在的原因和范围及其本质	(67)
第三节 “赔命价”制度积极适应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 建议	(73)
第四节 主要结论	(75)
 第六章 刍议法治不适与民间法、少数民族习惯法在我国民族地区之并行	
——以藏族地区和藏族习惯法为视角	(77)
第一节 民间社会和藏族等少数民族地区的法治不适	(78)
第二节 民间法、藏族等少数民族习惯法的善治功能 及其优点	(86)

第三节 民间法、藏族等少数民族习惯法的现实意义和 重大贡献	(97)
第四节 主要结论	(103)

第七章 本土民族法文化的价值与内涵

——以藏族“赔命价”刑事习惯法对我国刑事

司法的贡献为视角	(105)
第一节 藏族“赔命价”刑事习惯法的含义	(106)
第二节 藏族“赔命价”刑事习惯法的功能	(107)
第三节 藏族“赔命价”刑事习惯法对刑事司法领域的贡献	(112)

第 二 编

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 藏族法律文化的价值研究

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过程中藏族法文化的特征与价值

探析	(125)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地位与作用	(126)
第二节 内容丰富的藏族法文化	(130)
第三节 藏族法文化的特征与价值	(134)

第九章 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与藏族习惯法法律文化间的关系

引言	(138)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是中国政治文明高度发展的标志	(140)
第二节 具有法治价值的藏族习惯法律文化	(142)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事业中重建和深入研究藏族习惯 法律文化	(146)

主要结论·····	(149)
第十章 吐蕃赞普王朝时期盟誓的作用·····	(151)
引言·····	(151)
第一节 誓的概念·····	(152)
第二节 吐蕃赞普社会中发挥过重大作用的盟誓制度相关问题·····	(157)
第三节 主要结论·····	(168)
第十一章 藏族早期议事会议制度的作用·····	(170)
引言·····	(170)
第一节 藏族早期议事会议制度概述·····	(171)
第二节 藏族早起议事会议制度的作用·····	(176)
第三节 主要结论·····	(180)
第十二章 藏族独特的法治文化:赔命价的利弊 ·····	(181)
第一节 藏族赔命价的积极作用·····	(181)
第二节 藏族赔命价的消极影响·····	(187)
第十三章 藏区司法该中的几点问题·····	(190)
第一节 司法改革的重要内容和目的·····	(190)
第二节 司法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	(198)
第三节 司法改革的程序·····	(202)
第四节 主要结论·····	(204)
第十四章 法律与法治间的关系·····	(207)
第一节 法治的概念·····	(208)
第二节 法律的概念·····	(210)
第三节 法律与法治的关系·····	(211)

第四节	主要结论·····	(214)
第十五章	法律来源于道德·····	(217)
第一节	道德与法律的发展过程·····	(217)
第二节	道德与法律的共同目的·····	(219)
第三节	道德法律化·····	(225)
第四节	法律道德化·····	(227)
第十六章	加强民族法学研究的思考·····	(231)
第一节	研究民族法学与法制建设的关系·····	(232)
第二节	民族法学的研究必须重视理论思想·····	(235)
第三节	民族法学必须在实践中得到加强研究·····	(238)
第四节	民族法学必须紧跟时代发展要研究·····	(242)
第五节	民族法学必须紧跟社会发展需要展开研究·····	(244)
第六节	主要结论·····	(245)
参考文献	·····	(247)
后记	·····	(249)

第 一 编

**藏族传统法文化与
社会主义法治基础研究**

